

〔公开〕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

鞍千人建议〔2021〕4号

签发人：赵宇旭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048号建议的答复

刘冰洁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地摊经济发展的建议我区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升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工作的关心，建议中实事求是地提出了存在的问题，同时，对如何开展地摊经济工作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。

虽然千山区没有私自占地摆放地摊行为，但很注意科学引导商贩在固定场地有序摆放经营。例如我区的大屯集市、大屯南国梨批发市场等地，均有专门的经营场地、专门的停车场地和专门的清洁队伍。

千山区本着“不扰乱市容环境秩序，不影响交通安全，不侵害他人利益”的原则，结合城区实际，积极引导商户合法、规范、文明经营。建立商贩摊主清洁卫生机制，做到摊点规范布置，贩卖商品有序摆放，做到人在地净、人走摊清。做到服务管理和执法保障，坚持教育和惩处相结合，尽可能

不采取行政处罚，以批评教育为主，推进柔性执法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下一步，千山区市场监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将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，让城市既有品质、更有温度，全程做好地摊经济疏导引导、秩序维护、环境清洁，促进地摊经济发展，不断提升广大群众满意度。

千山区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1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

联系单位：千山区政府 联系人：许宝峰 联系电话：13358686699